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浦江镇正义风貌单元规划研究设计与郊野单元控详规划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江镇正义风貌单元规划研究设计与郊野单元控详规划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130,82.84万元，资产总额为449,01.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